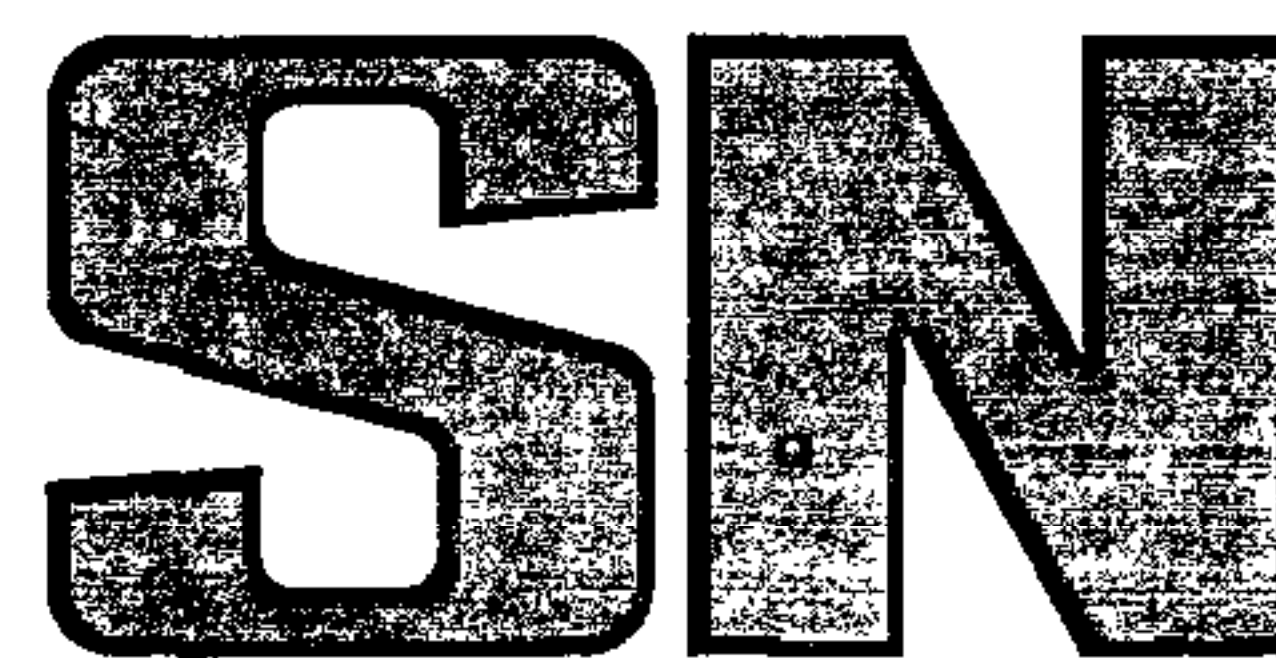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752.1—2011

卫生检疫人员的自我防护规范 第 1 部分：传染病

Specifications of personal-protection for health quarantine staff—
Part 1: Infectious diseases

2011-02-25 发布

2011-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卫生检疫人员的自我防护规范
第 1 部分:传染病
SN/T 2752.1—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一版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 • 2-22045

前 言

SN/T 2752《卫生检疫人员的自我防护规范》共分为四部分：

- 第1部分：传染病；
- 第2部分：化学；
- 第3部分：核辐射；
- 第4部分：实验室人员。

本部分为 SN/T 2752 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恩东、马爱敏、顾大勇、刘云凯、马晓光、关淳、聂维忠、杨晨光、刘静远。

卫生检疫人员的自我防护规范

第 1 部分: 传染病

1 范围

SN/T 2752 的本部分规定了卫生检疫人员在国境口岸区域进行传染病监测和疫情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自我防护要求和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国境口岸区域进行传染病监测和疫情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卫生检疫人员自我防护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3 基本要求

3.1 防护原则

卫生检疫人员在监测和处置传染病疫情时的自我防护应按照不同防护对象、防护目的和环境需要,选择适宜的个人防护措施加以防护,做到既经济实用又达到个人防护的目的。

3.2 人员要求

3.2.1 参与传染病监测和疫情处置事件的工作人员应接受过专业培训,熟悉传染病危害和实际处置技术要求,并取得相应资质,身体健康;应熟练掌握传染病监测、处置和个人防护等装备、仪器、用品的使用方法和技能。

3.2.2 工作人员在口岸传染病监测和疫情处置过程中不应吸烟、进食和饮水。

3.3 防护装备及用品要求

3.3.1 应满足对被防护病原生物的防护要求和保障使用人员健康要求。

3.3.2 对自我防护装备和用品按照储存要求应分门别类专柜保存,专人负责,严格管理,定期检查,建立完整的使用和检查记录档案,保证其处于有效的使用期限之内和可靠性能状态之下。

3.3.3 防护服应符合 GB 19082 的要求;防护口罩应符合 GB 19083 的要求;防护眼镜应视野宽阔,透亮度好,有较好的防溅性能,弹力带佩戴;手套应为医用一次性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鞋套应为防水鞋套。

4 防护分级

4.1 一级防护

4.1.1 适用范围

对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及宿主动物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和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对

疫点周围 3 km 范围内(疫点除外)实施宿主动物进行捕杀和无害化处理及对相关场所进行预防性消毒的人员。

4.1.2 防护要求

4.1.2.1 戴 16 层棉纱口罩或 N95 口罩(使用 4 h 后,应消毒更换),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和乳胶手套。

4.1.2.2 对疫点周围 3 km 范围内的可疑感染宿主动物无害化处理及杀灭媒介生物等进行预防性消毒的人员还应戴防护眼镜、穿长筒胶鞋、带橡胶手套。

4.1.2.3 每次实施处理后,应进行手部清洗和消毒。

4.2 二级防护

4.2.1 适用范围

进入污染区的人员;采集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样品的人员;处理其分泌物、排泄物的人员;处理病人使用过的物品和死亡病人尸体的人员以及转运病人的检疫人员和司机;对疑似或确诊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在疫点内对感染动物进行标本采集、捕杀和无害化处理,以及进行终末消毒的人员。

4.2.2 防护要求

4.2.2.1 穿普通工作服、戴工作帽、外罩一层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离开污染区后更换),戴乳胶手套、穿鞋套。进行可疑感染家禽或动物的宰杀和处理时,应戴橡胶手套,穿长筒胶鞋。

4.2.2.2 每次实施防治处理后应进行手部清洗和消毒,方法同一级防护。

4.3 三级防护

4.3.1 适用范围

参与人际传播的甲类传染病或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传染病疫情处置的人员;参与我国未发现的输入性人际传播传染病处置的人员;参与传播途径不明的传染病疫情处置的人员。

4.3.2 防护要求

除按二级防护要求外,使用全面型呼吸防护器具及隔绝式防护服。

5 防护措施及用品的选择

5.1 呼吸道传染病

5.1.1 防护原则

进入被传染源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时应戴符合要求的防护口罩或防护面具;接触病人、疑似病人、其他传染源及其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和污染的环境和物品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应采取防护措施预防病人与工作人员之间相互传播;应根据暴露的危害程度分别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护措施。

5.1.2 现场防护

5.1.2.1 疫情控制区外的可能接触呼吸道传染病的人员采用一级防护,穿戴防护服、鞋套、工作帽和医用防护口罩。

5.1.2.2 进入疫情控制区,不直接接触病人、传染源及其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并包括其污染物品的人员采用二级防护,穿戴隔离服、医用防护口罩、帽子、医用手套或橡胶手套,疫情严重时使用防护镜或面

罩、鞋套。

5.1.2.3 直接接触病人、传染源及其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并包括其污染物品的人员采用三级防护,在二级防护的基础上增加使用正压面罩或全面型呼吸防护器。

5.1.3 更换防护用品原则

根据防护用品的具体情况确定防护用品更换顺序,更换防护用品的顺序以方便更换防护用品为原则。工作结束后,更换防护用品的顺序原则上是先脱污染较重和体积较大的物品,后脱呼吸道、眼部等最关键防护部位的防护用品。对于常见的防护服,一般可按 5.1.4 和 5.1.5 的顺序穿脱防护用品。

5.1.4 穿戴防护用品顺序

步骤 1:戴口罩,一只手托着口罩,扣于面部适当的部位,另一只手将口罩带戴在合适的部位,压紧鼻夹,紧贴于鼻梁处。在此过程中,双手不接触面部任何部位。

步骤 2:戴帽子,戴帽子时注意双手不接触面部。

步骤 3:穿防护服。

步骤 4:戴上防护眼睛,注意双手不接触面部。

步骤 5:穿上鞋套或胶鞋。

步骤 6:戴上手套,将手套套在防护服袖口外面。

5.1.5 脱掉防护用品顺序

步骤 1:体表喷洒消毒剂进行预防性消毒。

步骤 2:摘下防护镜,放入消毒液中。

步骤 3:解防护服。

步骤 4:摘掉手套,一次性手套应将里面朝外,放入黄色塑料袋中,橡胶手套放入消毒液中。

步骤 5:脱掉防护服,将里面朝外,放入污衣袋中。

步骤 6:将手指反掏进帽子,将帽子轻轻摘下,里面朝外,放入黄色塑料袋中或污衣袋中。

步骤 7:摘口罩,一手按住口罩,另一只手将口罩带摘下,放入黄色塑料袋中,注意双手不接触面部。

步骤 8:脱下鞋套或胶鞋,将鞋套里面朝外,放入黄色塑料袋中,将胶鞋放入消毒液中。

步骤 9:洗手、消毒。

5.2 消化道传染病

除呼吸器、呼吸面罩外,其他参照呼吸道传染病防护措施执行。

5.3 虫媒传染病

5.3.1 防护用品

五紧工作服、隔离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口罩、手套、胶鞋、鞋套、杀虫剂和蚊虫驱避剂。

5.3.2 日常监测时自身防护

进入虫媒传染病监测区域时应戴防护帽、穿连体白色防护服,并将领口、袖口及裤腿扎紧,可同时使用昆虫驱避剂。实行双人工作制,工作期间每隔 2 h 或利用休息时间,互相检查。发现媒介昆虫,及时去除。

5.3.3 处置疫情时自身防护

发现虫媒传染病病人及媒介同时存在时,应采取相应等级防护措施。同时使用灭鼠剂和(或)杀虫剂进行环境杀灭。

6 后期处置

- 6.1 参与处置的工作人员受到意外感染或疑似感染时应立即撤离污染区接受必要的医学检查和治疗,如实记录入个人健康/医学档案之中。
 - 6.2 现场所使用的防护装备和用品使用完毕后应进行彻底的清洁消毒处理。
 - 6.3 现场处置所产生的废弃物品应放入指定的容器/包装物内密封,交由专职部门人员进行处置。
 - 6.4 处置工作结束后,将事件处置经过及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写出总结报告,按照规定时限、报告范围上报。
-

